中共中山大学化学学院委员会

化学党委〔2021〕55号

中共中山大学化学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化学学院班主任述职评议细则》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

根据学院实际工作需要，学院党委研究制定了《化学学院班主任述职评议细则》，已经2021年第10次学院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山大学化学学院委员会

2021年7月15日

化学学院班主任述职评议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院党委对班主任教育、管理和监督责任，规范班主任述职评议工作，建设一支思想和业务素养过硬的班主任队伍为党和国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山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大党发〔2021〕13号），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建立班主任述职评议制度旨在推动班主任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充分发挥班主任思想政治教育和学术发展引领作用，落实“两升两降两保”工作要求（即提升学生入党申请率、提升本科生深造率，降低学生挂科率、降低学生事故率，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学生安全稳定），营造“学在中大、追求卓越”优良校风学风，推动“五育并举”，深化“五个融合”，完善“三全育人”体制机制，实现我校“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人才培养目标。

**第三条** 述职评议对象为我院在评议年度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在职教师。

**第四条** 述职评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班主任个人工作完成情况及所带班级表现情况，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措施等方面。

**第五条** 述职评议工作原则上在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初完成。

**第六条** 学院班主任考核工作小组成员负责班主任述职考核评定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领导、辅导员、本科生代表组成。超过2/3小组成员出席班主任述职评会议考核评定有效。

**第七条** 述职评议程序：

**（一）**书面总结。述职前，根据通知要求各班主任填写提交班主任学年工作考核表至学生工作办公室。考核表需经所带班级学生及相关辅导员填写评议意见。

**（二）**小组评议。学院提前公示班主任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名

单，并适时安排评议会。评定小组代表根据班主任提交的述职材料进行打分，并结合评分结果讨论确定各班主任考核建议等级，提交至学院党委讨论审定。

**（三）**适度公开。考核评定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学院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四）**提请申诉。个人若对评议过程及结果存在疑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诉，经核查属实的，拟进行重新考核。

**第八条** 述职评议会评分计算规则

以参会评定小组成员打分的均值作为考核评定分数。

**第九条** 述职评议等级及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分三个等级：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合格及以上的教师可续聘班主任岗位，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续聘班主任岗位。考核优秀的按30-35学时/学年计算教学工作量，考核合格的按20学时/学年计算教学工作量，考核不合格的教学工作量为零。

**第十条** 本细则由中山大学化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山大学化学学院20XX-20XX学年班主任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研究方向 |  |
| 性 别 |  | 政治面貌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邮箱 |  |
| 负责班级 |  | 班主任任职起始时间 | 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共 年 |
| 评议学年班主任工作完成情况及所带班集体的学生表现情况 | 本人签名： | | |
| 所带班级学生及辅导员评议情况 | 经过 级 班全班同学公开评议，对 于评议学年担任班主任工作评价为：  □优秀、□合格、□不合格。  以上情况确认属实。  辅导员： 班长： | | |
| 学院考核意见 | 经研究，对 于评议学年担任班主  任工作评定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如有需要，可另附说明。

附件2：

**化学学院班主任考核评分表（双面打印）**

|  |  |  |  |
| --- | --- | --- | --- |
| **评分对象** | | | |
| **姓名** |  | **所带班级** |  |
| **得分** |  | **建议教学工作量（如评定为优秀等级）** | **（ ）学时/学年** |
| **考核项目** | **观测点** | | |
| **班级建设** | 指导学生干部结合年级专业特点和班级实际，制定班级学期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班级建设工作，增强班级凝聚力，营造积极向上的班级文化氛围。 | | |
| 做好班级学生干部的遴选、培养和激励工作，保证班级学生干部及时选优配齐，保障班级事务正常开展。同等条件下优先引导党员、团员学生主动担任班级学生干部，发挥团员、党员学生的先锋模范作用。 | | |
| 指导鼓励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追求卓越、争优创先，利用多种机会和活动培育学生团结奋进的精神和集体主义观念。 | | |
| **思想引领** | 通过参与主题班会或主题教育交流活动等，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培养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开展班级团支部、学生马克思主义学习小组、“青马学堂”及学生马克思主义自主学习活动，引导学生结合专业特色，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听党话跟党走。 | | |
| 鼓励引导班级同学思想和行动追求先进，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努力提升班级同学申请入党、入团的比例。 | | |
| 持续掌握班级学生思想意识动态，及时了解学生思想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问题及宗教信仰问题，做好线上线下思想正向引导、教育和妥善处置工作。 | | |
| **行为规范** | 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常态化提醒学生遵纪守法，严守校规校纪，依法依规办事。 | | |
| 引导学生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适时指导和组织学生开展学术诚信和纪律教育、提醒工作。 | | |
| 与学校、学院协同开展学生各项安全和纪律教育、提醒工作，包括疫情防控教育、宿舍安全教育、实验室安全教育、防诈骗教育、外出活动安全教育、节假日离校返校安全教育等。 | | |
| **学风建设** |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念，指导学生根据不同阶段的特点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掌握学习方法，营造优良班风学风，基于学业成绩定期召开学风建设为主题的班会，总结上一阶段学习成果，部署下一阶段学习工作。 | | |
| 利用学术优势指导班级建立健全朋辈学业互助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学生骨干和成绩优秀学生在朋辈互助中的重要作用，推动班级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形成互帮互助互学的有效工作机制。 | | |
| 在班级营造浓厚的学术科研氛围，协助班级开展各类学术交流活动，适时鼓励并推动学生参与课题研究和各类学科竞赛活动，教育引导学生做好学业规划，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推动学生升学深造，努力营造人心向学，追求卓越的优良班风学风。 | | |
| **学业发展** | 积极配合并参与学院开展的学生导学、促学、奖学、助学相关的谈话、认定、评选工作以及全程导师制工作。 | | |
| 结合班级学生实际情况，主动建立高关怀学生档案，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工作，实施积极的心理健康干预和学业预警。 | | |
| 关心关怀班级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鼓励班级积极开展各项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劳动实践及志愿服务，提升班级学生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和培养良好的劳动品质，努力实现班级学生体测参测率和及格率（50分及以上及格，获批免测除外）均达100%，体测优良率尽可能提高。 | | |
| **学生评价** | 所带班级学生经民主评议形成的对班主任工作总体评价。 | | |
| **说明：班主任应恪守职业道德，如评议年度发生以下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评定等级为“不合格”：**  （一）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四）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在学生评奖推优、考核推荐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六）收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或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  （七）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所负责管理的在校学生发生婚恋关系；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 | | |